

# 吉林省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南

(试行)

吉林省示范镇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2年7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示范镇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吉厅字〔2022〕2号）要求，规范我省省级示范镇建设，特制定吉林省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南。

本指南包括建设标准、评价指标、考核方式3个方面。建设标准为示范镇建设提供了清单化的内容，便于各地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评价标准明确“建设”和“管理”两类指标，重点评价示范镇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镇容镇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等6方面内容。考核采取年终考核与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终考核按照评价标准现场考核，占总分值的70%；日常考评综合考虑明查暗访、进展调度等情况确定，占总分值的30%。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

市、县级示范镇建设参考本指南执行。

# 目 录

一、产业结构.....	1
二、基础设施.....	2
三、公共服务.....	3
四、镇容镇貌.....	4
五、环境质量.....	5
六、管理水平.....	6
附表：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表.....	8
附件：吉林省省级示范镇建设考评办法.....	15

# 吉林省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南

(试行)

## 一、产业结构

### 1. 建设标准

立足本地资源特色，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带动周边村屯产业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聚区。

### 2. 相关解释

(1) 产业发展成效显著。都市卫星型、工业主导型、商贸流通型示范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业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大于3个；文化旅游型示范镇旅游业收入500万元以上或年接待游客量高于20万人；综合服务型示范镇发展特色农业，建有服务于农业园区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物流仓储基地；兴边富民型示范镇培育边境贸易特色产业。

(2)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开展线上、线下招商引资活动。

(3)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电子签章认证等手段，推进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为企业投资营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创立服务大厅，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4) 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示范镇“一镇一业”特色产业鲜明，产业优势明显。

(5) 带动周边村屯产业。培育3至5个有稳定收益的村集体，村集体收入不低于5万元。

### 3. 评价方式

实地查看、查阅村集体收入入账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建立相应机制或机制不健全不得分。

## 二、基础设施

### 1. 建设标准

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困难家庭的住房安全。产业园区、镇区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建立了完善的运行维护机制，积极推动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向周边村屯延伸，不断提升示范镇综合承载能力。

### 2. 相关解释

(1) 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园区内场地平整、道路通畅，交通设施设置合理，各类基础设施完备并稳定运行。

(2) 生活服务设施完善。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困难家庭的住房安全，确保危房不住人。镇区供水设施完善，水质水量达标，24小时供水。配置燃气设施且运行正常。采取集中供热或发展清洁能源供热，且运转正常。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大部分落地。消防设施完备，有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能力。

(3) 道路交通设施完善。镇区与县城、村庄交通设施

互联互通，乡镇客运站正常运行。镇区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全覆盖。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减速带设置合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4) 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且稳定运行，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

(5) 建立运行维护机制。有完善的各类市政道路、管线老化、损坏排查检修机制，并有具体实施。

(6) 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向周边村屯延伸。

### 3. 评价方式

实地查看、随机走访、入户走访、查阅资料，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建立相应机制或机制不健全不得分。

## 三、公共服务

### 1. 建设标准

建设尊老爱幼、服务优质的示范镇公共服务体系，镇区养老、托幼、教育、医疗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建立优质高效的就业及社会保障运行服务机制，辐射带动周边村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 2. 相关解释

(1) 养老育幼设施完善。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2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区域养老中心，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

(2) 教育设施完善。科学设置中小学、幼儿园，小学入学半径 2000 米左右，初中入学半径 3000 米左右。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3) 医疗设施完善。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置床位 20 张以上，标准建筑面积至少 300 平方米；20 张床位以上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标准建筑面积(平方米)=300 平方米+(编制床位-20)\*50 平方米)。示范镇所在市(县)制定医疗人员定期赴示范镇进行交流、出诊制度，促进市(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示范镇共享。

(4)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建有综合文化站、体育活动设施且运行正常。建有快递点、邮政服务网点且运行正常。

(5) 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建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且运行正常。建有完善的就业服务、社会福利、保险、救助、优抚和安置等社会保障制度。

### 3. 评价方式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建立相应机制或机制不健全不得分。

## 四、镇容镇貌

### 1. 建设标准

有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重要街区、地段和节点的整治项目设计，不断提升空间环境品质，保证城镇风貌整洁，特色鲜明。

### 2. 相关解释

(1) 加强设计引导。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指导乡镇风貌建设的主要依据。小城镇主次入口、步行街巷、街头广场等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的整治项目设计全覆盖。

(2) 严格遵循风貌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管控风貌，镇区风貌整洁、特色鲜明。

### 3. 评价方式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不满足标准要求不得分。

## 五、环境质量

### 1. 建设标准

镇区环境整洁卫生，生产生活管理有序，规范经营秩序，违法建筑查处和整治力度大，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改善。

### 2. 相关解释

(1) 镇区环境整洁卫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镇村结合部、集贸市场、居住小区、公园广场、建筑工地和学校周边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河流、湖泊、



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清洁、无污染。

(2) 生产生活管理有序。合规划定停车场，机动车通行规范，无乱停车现象。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无乱摆摊现象。有严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管理制度，无违法建筑，无私搭乱建现象。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

(3)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按照要求完成年度改厕任务。镇域 100%以上的自然村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且运转正常。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且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 60%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每个自然村 60%户数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管网已辐射周边村庄，并且稳定运行。

### 3. 评价方式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建立相应机制或机制不健全不得分。

## 六、管理水平

### 1. 建设标准

建立资金保障制度，保障示范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建立人才引进制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助力示范镇建设工作开展。建立长效扶持制度。落实基层服务制度、宣传推广制度，保障示范镇建设有序推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2. 相关解释

(1)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县级财政将示范镇建设资金

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有效的撬动社会资本、银行信贷参与示范镇建设。

(2) 建立人才引进机制。选派规划建设专业人才赴省级重点示范镇挂职或任职。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专职机构，建立设计方案相关行业部门联审联批机制。

(3) 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建立省直属国企和大专院校“一对一”帮扶合作关系，并开展帮扶工作。

(4) 建立基层服务机制。制定“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实现了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并细化分工，每年能够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5)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承办市级及以上示范镇建设现场会。在县市级及以上主流党政媒体宣传报道示范镇建设成效。

### 3. 评价方式

查阅相关资料，不满足标准要求不得分。

附表：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吉林省省级示范镇建设考评办法

附表：

## 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产业结构	产业发展成效	1	平台建设情况	3	都市卫星型、工业主导型、商贸流通型示范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业企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大于3个的，得3分，每减少1个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建设类
					文化旅游型示范镇旅游业收入500万元以上或接待游客量高于20万人，或旅游产业收入占全域财政收入30%以上的，得3分。文化旅游型示范镇旅游业收入300万元以上或接待游客量高于10万人，或旅游产业收入占全域财政收入20%以上的，得2分。文化旅游型示范镇旅游业收入100万元以上或接待游客量高于5万人，或旅游产业收入占全域财政收入10%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服务型示范镇发展特色农业的，得1分。建有服务于农业园区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物流仓储基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兴边富民型示范镇培育边境贸易特色产业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优化营商环境	2	招商引资活动	1	开展线上或线下招商引资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3	互联网+政务服务	2	运用互联网、电子签章认证等手段，推进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为企业投资营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立服务大厅，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主导产业	4	主导产业特色鲜明	1	“一镇一业”特色产业鲜明，产业优势明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带动周边	5	带动村集体经济	1	培育3-5个有稳定收益的村集体，村集体收入不低于5万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基础设施	园区基础设施	6	交通设施完善	1	园区内场地平整、道路通畅，交通设施设置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7	基础设施完善	1	园区内各类基础设施完备并稳定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生活服务设施	8	住房安全	1	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困难家庭的住房安全，有相关制度并实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9	供水设施	2	在水质、水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镇区人口超过1万人的，实现规模化供水得1分，否则不得分；镇区人口少于1万人的，一处水厂覆盖全镇区得1分，否则不得分。镇区实现24小时供水得1分，否则不得分。（规模化供水指单项工程供水人口超过1万人、日供水规模达1000吨以上）	
		10	燃气设施	1	配置燃气设施且运行正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	供热设施	2	采取集中供热或发展清洁能源供热，且运转正常的，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否则不得分。	
		12	架空线入地	1	电网架空线根据发展需要，因地制宜进行架空入地，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	消防设施	2	县市区消防设施向示范镇延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能力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道路交通设施	14	交通保障能力	2	乡镇全部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较大人口规模自然屯（村组）全部通硬化路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否则不得分。乡镇客运站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15	人行道路美化	1	镇区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全覆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6	交通设施完善	1	镇区内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减速带设置合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基础设施	17	污水处理设施	2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且稳定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18	垃圾处理设施	2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运行维护机制	19	市政管线维护	3	有完善的各类市政管线老化、损坏排查检修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具体实施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资源共享	20	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1	具备延伸条件的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已向周边村屯延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公共服务	养老育幼设施	21	养老设施	2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2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建设区域养老中心，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22	育幼设施	2	根据人口规模建设婴幼儿看护中心且运行正常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设施	23	教育设施建设	2	科学设置中小学、幼儿园。小学入学半径 2000 米左右，初中入学半径 3000 米左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24	教育服务均等化	3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进行交流、轮岗的得 3 分。	管理类
	医疗设施	25	医疗设施建设	2	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置床位 20 张以上，标准建筑面积至少 300 平方米；20 张床位以上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达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26	医疗服务均等化	3	示范镇所在市（县）制定医疗人员定期赴示范镇进行交流、出诊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市（县）医疗人员到示范县定期交流、出诊，促进市（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与示范镇共享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27	文化设施	1	建有综合文化站，并达到《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2021 年版）》规定的设施和服务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28	快递服务	1	建有快递点、邮政服务网点且运行正常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	29	就业服务设施	3	建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且运行正常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30	社会保障	3	建有完善的就业服务、社会福利、保险、救助、优抚和安置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镇容镇貌	设计引导	31	规划指导	3	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指导城镇建设的主要依据的，各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32	设计引导	3	城镇主次入口、步行街巷、街头广场等重要街区、重要地段和重要节点有设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整治项目设计全覆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镇容镇貌	生产生活秩序	33	管理制度	4	建立市县区城市管理机构向乡镇延伸制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制度予以正常实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34	无乱停车	1	合理划定停车场，机动车通行规范，无乱停车现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5	无乱摆摊	1	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无乱摆摊现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6	无私搭乱建	1	有严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管理制度，无违法建筑，无私搭乱建现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7	无乱拉线	1	规范户外缆线架设，标识清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质	镇区环境	38	建立制度	4	建立镇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量	卫生	39	环境卫生清洁	2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镇村结合部、集贸市场、居住小区、公园广场、建筑工地和学校周边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	保持水体清洁	2	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清洁、无污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农村人居环境	41	卫生厕所	1	按照要求完成年度改厕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建设类
		42	垃圾收集	2	镇域100%自然村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且运转正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43	污水处理	2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且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60%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每个自然村60%户数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管网已辐射周边村庄，并且稳定运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水平	资金保障机制	44	财政资金扶持	2	将示范镇建设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5			社会资本参与	2	制定关于社会资本参与示范镇建设的相关政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6			银行信贷参与	2	制定关于银行信贷参与示范镇建设的相关政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人才引进机制		47	专业人员挂职	2	选派规划建设专业人才赴省级重点示范镇挂职或任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48	建立专职机构	2	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专职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立设计方案相关行业部门联审联批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及评价标准	评价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分。	
管理水平	长效帮扶机制	49	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2	建立省直属国企和大专院校“一对一”帮扶合作关系，并开展帮扶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基层服务机制	50	建立基层治理网格化机制	2	制定“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落实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51	制定工作方案	2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并细化分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每年能够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推广机制	52	现场会承办	2	承办县市级及以上示范镇建设现场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类
		53	媒体宣传	2	在县市级及以上主流党政媒体宣传报道示范镇建设成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1、基础分：本评价指标体系共计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53个三级指标，总评分100分，突出“三分建、七分管”，把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建设”和“管理”两类指标，分别占36分和64分。

2、加分项：总分20分。a、由市州行政主官签署的产业发展、人才引进、资金投入、机构下沉、长效扶持等示范镇建设政策机制文件，每项加2分，最高加10分；b、举办省级及以上乡村振兴现场会，一次加4分；c、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一次加2分，最高加6分。

3、减分项：总分20分。a、年终考核通报批评一次扣10分，连续两年考核通报批评降级处理；b、日常工作调度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附件：

# 吉林省省级示范镇建设考评办法

（试行）

## 一、总则

1、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动态地考核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各镇工作积极性，营造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确保完成省级示范镇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确定的49个省级示范镇建设目标任务考核。

3、考核工作由省示范镇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示范镇办）具体负责。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4、制定年度计划。各示范镇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按照考核内容及指标，将本镇下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针对月报计划细化分解，并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含目标任务要求、主要措施、时间进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对应分值）上报省示范镇办。其中，建设类考核指标量化应细致明确、操作可行，管理类考核指标应合理设置可供考核的评价要点和衡量标准。

5、年度计划审定。省示范镇办依据各镇上报的年度工

作任务、示范镇建设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项目和本《指南》审核，经研究后予以确认，印发各镇执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下达后不再变动，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个别项目的，在年度任务投资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须经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报省示范镇办批准。

6、开展自评总结。县级人民政府对照示范镇建设标准，对省级示范镇建设情况及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总结，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市（州）示范镇建设议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市级示范镇建设议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所辖县（市、区）自评报告，并进行评议评分，提出加减分意见，连同审核评分后的县（市、区）自评报告一并报省示范镇办。

7、考核评价标准。考核内容分为“建设”和“管理”两类指标，重点考核示范镇建设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镇容镇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等6方面内容，共计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53个三级指标，总评分100分（具体详见《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三、分值评定和等次确定

8、年度考核采取年终考核与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年终考核按照评价标准现场考核，占总分值的70%；日常考评综合考虑明查暗访、月报进展调度等情况确定，占总

分值的 30%。

9、考核以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分为该镇年度考核时的月度考核分值；年终考核依据各市（州）自评报告和《省级示范镇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表》打分。

10、加分：总分 20 分。a、由市州行政主官签署的产业发展、人才引进、资金投入、机构下沉、长效扶持等示范镇建设政策机制文件，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b、举办省级及以上乡村振兴现场会，一次加 4 分；c、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一次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扣分：总分 20 分。a、年终考核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连续两年考核通报批评降级处理；b、日常工作调度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1、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按综合得分情况排名，前 5 名为优秀，6-30 名为良好，中间 31-44 名为一般，后 5 名为较差。

#### **四、考核方法及程序**

12、月度考核按照每月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总量）×100%。每月 25 日前，各镇将根据目标任务确定的当月工作进度表及月度工作进展文字总结材料（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省示范镇办，由省示范镇办对各镇工作情况汇总排名，

并在全省通报。

13、每年 11 月底前，由省示范镇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专家成立示范镇建设考评组进行年终考核，考评组首先查阅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各市（州）评议意见，之后采取实地查看、随机走访、入户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实施。

## **五、考核结果运用**

14、省示范镇办根据年度综合得分，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省示范镇建设议事协调机制总召集人审定后通报全省。

15、年底召开省级示范镇年度总结大会，对考核为优秀的省级示范镇通报表扬奖励，对考核结果较差、问题突出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连续 2 年考核后 5 名的予以淘汰，由考核优秀的市级示范镇递补。

16、省示范镇办将考核结果抄送各级党委、政府和组织部门以及挂职干部所在单位，作为对乡村振兴示范镇各项工作考核及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